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2013 年 5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858)通过]

67/261.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¹ 和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³

3. 核可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四节概述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一和第二节的规定，确保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一. 轮调

4. 指出确定特遣队人员标准轮调周期不减损派遣国决定其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轮调频率的权力；

¹ A/C.5/67/10。

² A/67/713。

³ A/67/749。



5. **决定**应目前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少于特遣队人数 3%(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部署人数计算)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要求,允许目前部署的轮调周期短于 12 个月的各部队不采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段所载建议,并允许这些部队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用与联合国作出的现行轮调安排;

6. **又决定**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允许海军部队的轮调不采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段所载建议;

7. **回顾**一如高级咨询小组在其报告第 108(b)段所概述,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秘书长可判定在哪些行动环境和要求下轮调周期可短于 12 个月;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的评论后,包括考虑关于如何解决现有的法律障碍等评论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他今后如作出这类判定将依据何种标准;

二. 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

8. **回顾**绝大多数实地维持和平人员都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努力促进和平事业;

9. **指出**如果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每支部署的部队都可以根据一项单独的谅解备忘录行动;

10. **强调指出**应以部队为基础评价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对部队履行职责能力的影响;

11. **回顾**秘书长报告第 11 至 14 段,请秘书长执行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c)段所载建议,但要考虑以下因素:

(a) 只有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季度核查报告连续两次得出不满意结论后才可减少偿还费用,而且无论如何不得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减少偿还费用,这样可使派遣国有足够的机会解决其不足之处;

(b) 如果秘书处认为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是由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无法控制的原因,则不得减少偿还费用;

(c) 除非超过 10%的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车辆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否则不得因车辆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偿还费用;

(d) 对于任何一个部队,在任何情况下,因特遣队所属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的偿还费用不得超过应偿金额的 35%;

12. **请**秘书长在发生相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时,尽快书面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说明哪些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

用以及此装备与哪支特遣队相关，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采取矫正措施，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

2013 年 5 月 10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